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重小字1511號

03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06 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
07 黃品豪

08 被 告 林育新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8月13日
10 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捌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13 十四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貳佰壹拾
16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17 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18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1 法 官 葉靜芳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4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25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26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7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28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30 書記官 許朝榮

31 折舊額計算式：

01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10年4月（推定15日）出
02 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至113年7月26
03 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3年3月餘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
04 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
05 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
06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之方法計算結果，
07 該車實際使用之期間應以3年4月計算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
08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
09 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原告請求之
10 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160元（零件4,260元、工資12,90
11 0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後為93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
12 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原告承保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
13 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用938元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12,90
14 0元，共計13,838元（計算式：938元+12,900元）。

15 附表

16 折舊時間	金額
17 第1年折舊值	$4,260 \times 0.369 = 1,572$
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,260 - 1,572 = 2,688$
19 第2年折舊值	$2,688 \times 0.369 = 992$
20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,688 - 992 = 1,696$
21 第3年折舊值	$1,696 \times 0.369 = 626$
22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,696 - 626 = 1,070$
23 第4年折舊值	$1,070 \times 0.369 \times (4/12) = 132$
24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,070 - 132 = 938$